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